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姘涵

江宜芳

被告 楊凱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壹佰玖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壹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壹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

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2年11月27日止，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於到庭意願調查表略以：承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惟現於監獄服刑，無力清償，希望出獄後再給付，及希望原告暫停利息之計算並暫不扣被告之保管金及勞作金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縱令屬實，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前揭抗辯，尚無足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01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02	合 計	1,220元